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有關(i)建議收購；(ii)建議A股配售；及(iii)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建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A股配售及凱盛集團A股配售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A股配售及凱盛集團A股配售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A股配售及凱盛集團A股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的通函(「該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2017年2月28日)向股東寄發。

由於(i)就重組編製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完成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及審計師報告)需要更多時間；(ii)評估報告的結果須向國資委有權機關備案或取得其批准；及(iii)重組預案須經上交所批准，因此，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17年6月30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須待建議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